

【发布单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文号】国食药监稽函[2010]30号
【发布日期】2010-04-16
【生效日期】2010-04-1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事业单位申请《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食药监稽函[2010]30号)

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事业单位申请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有关问题的请示》（吉食药监发〔2010〕6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任何单位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都必须经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按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局令第9号）规定，事业单位仅限于申请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事业单位申请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在执行《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时，可提交单位法人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